

# 廣東省的地方自治

## ——民國二十年代

王 萍

我國實行立憲、推行地方自治、肇始於清光緒末年。當時清廷受到國內、國外的壓力，倣行君主立憲。其重要措施如官制改革、制憲、司法獨立等，不論其實效如何微小，總是中華帝制兩千年來的首次重大革新。就政治現代化觀點言，是具有劃時代意義的。然而清末新政外表固屬堂皇，實質卻甚貧乏。在推行地方自治方面，光緒間曾先後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和「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細察其內容，即知此兩種章程都是抄襲日本的制度。日本的現代化制度，在某些方面或許較清代為先進，但日本式地方自治並不完美，它仍停留在官治階段。在上述章程中，人民除了選舉自治職員外，別無權力可言。例如府廳州縣參事會會長，係由該府廳州縣的行政長官兼任，行政官吏仍保持原有的權力，所以與真正的「民治」尚有一大段距離。因此清末的地方自治是有名無實的。

民國成立以後，政局並不穩定。袁世凱當權時期，也曾頒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把一縣劃分為若干自治區，每區設區董一人，自治員六至十人。區的上下別無組織。區董的任免權操在地方長官之手。而區內一切事務，雖經區董和自治員討論議決，必須經地方長官核准，始能生效。所以實際上還是官治。

及袁氏稱帝失敗，軍閥代起，各省形成割據。軍閥之間又派系林立，經年作戰。對人民則極盡搜括之能事，自不輕言民主與民治。而且，前述些許地方自治的設施，都被軍閥摧毀無遺了。<sup>①</sup>

廣東省地處南隅，係革命策源之地，素為國父孫中山先生所重。民初北洋軍閥擾釀，破壞憲法，乃於民國六年斷然與北京政府決裂，再度以廣東為根據地，成立軍政府，孫中山先生任大元帥職，誓死護法。於是形成南北政府對立狀態。然而軍政府之內所包含的桂系、粵系軍人，對孫先生並非衷心擁護，且有暗通北京政府之態，故軍政府成立之後，仍然惡象環生。民國七年軍政府改組為七政務委員總裁

<sup>①</sup> 軍閥時期各省戰況不一，如山西、雲南以地勢關係，少受戰事波及，地方自治略有成績。

合議制，削減孫先生之職權。孫先生乃辭職去滬，著述「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主張速行地方自治以爲民國立基礎，時爲民國九年。次年成立中華民國政府於廣東，孫中山先生被推爲大總統。粵系軍人陳炯明又於十一年叛變，孫先生再去上海。

廣東省政局在民國十一年下半，爲陳炯明所把持。陳氏逼迫省政府與聯華公司（即英法支那有限公司）訂立「七厘半貨幣借款契約」，債額達二百萬英鎊。引起全省學生的激烈反對。

民國十一年底，滇、桂、粵軍聯合討伐陳炯明，敗之，廣州收復。次年一月孫大總統派胡漢民爲廣東省長，省內秩序略定。然陳炯明部又進犯石龍，桂系沈鴻英亦於是年叛。廣東省北部及東部陷入混戰局面。十三年黃埔陸軍官校成立招生，蔣中正先生爲校長。十四年三月孫中山先生逝世於北京。是年五月，胡漢民以代理大元帥名義發表宣言，誓守大元帥遺囑，實現地方自治，反抗帝國主義。可見孫先生期望地方自治之實現是始終一貫的。惜政局動盪，干戈不息，未能眼見其理想之實現，即棄世而去。

十四年七月，中華民國政府在廣州成立，採合議制，胡漢民等十六人爲政府委員，另設立軍事委員會，以蔣中正等八人爲委員。廣東省政府依照國民政府所頒政府組織法改組成立。設軍事，民政、財政、建設，商務、教育，農工七廳。同年省政府發布宣言說：「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自乙酉以來即以廣東爲革命運動之策源地，……民國既成，遂爲各省所重，而（民國）六年以來，尤爲革命政府之首都所在。然顧名思義，廣東必爲實行中國國民黨主義之模範地域。」<sup>②</sup>用以激勵全省人民。宣言中並列舉省政府從政方針九條，除軍事、內政、實業外，特別提出：「扶植地方自治，以樹立民權之基礎。」爲廣東省地方自治奠下基石。此次省府宣言之特點，端在其觀念上的改變。廣東省政府以服務爲本職，爲人民謀幸福，減輕痛苦，如蠲除苛捐雜稅，肅清匪患，整理交通，發展工業等。而「根本之計，尤在使全省人民，及爲人民服務之軍隊與官吏，皆受中國國民黨之政治訓練……庶幾對外推倒帝國主義，對內掃除軍閥之工作，得以猛厲進行。」<sup>③</sup>

不幸此後兩年廣東政局又生變故，胡漢民與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嫌隙日深，胡氏離粵赴蘇俄。而廣東共黨日益猖獗，增加了社會的不安。十五年三月廣東海軍叛變，發生所謂「中山艦事件」。十六年四月北伐軍攻佔上海、南京後，國民政府遷南京。廣東方面省政府改組，由李濟深任省府主席。十七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

② 廣東省政府公報，第一期，第五頁，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刊。

③ 同上。

作為革命護法根據地之廣東，實應努力遵行孫中山先生生前所定的建國三階段：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北伐期間為軍政時期。北伐結束，自十八年開始為訓政時期，定為六年。所謂訓政，其主要工作在培育地方人士的自治能力。換言之，人民必須瞭解如何行使四權（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才可真正負起自治的責任。孫中山先生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人民曾受四權行使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

十八年三月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兩項有關地方自治之議案：一、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二、制定地方自治法，並規定其強制部份。同年，邵元沖撰寫「訓政時期的社會基本建設」一文，對地方自治的真義，解釋得很清楚。他說：「總理在政治上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做到主權在民。要做到主權在民，就一定要使民衆懂得民權的意義，和明瞭民權的運用。如若不然，那麼雖有地方自治的名目，有地方議會的組織，事實上還是由少數人操縱、利用。」<sup>④</sup>

十九年北方反對南京政府的聲勢又漸高漲，廣東省亦響應之。尤其汪精衛、胡漢民與蔣中正之間，歧見更深。民國二十年五月，又有廣東國民政府之出現。唯地方自治仍為廣東省府所重視。據同年出版的「廣東民政廳籌辦地方自治」書中所載，民政廳長林翼中曾指出推行地方自治的基本問題，他說：「我們廣東鄉間的人民，對於政治觀念還是很薄弱，一般老百姓大都只知道納糧為他們應盡的義務，不獨關於黨國大事不聞不問，就是關係到自身利害的事，也常常不注意。往往等到禍患臨頭，才去聯絡反抗，做出暴動的事情來。」<sup>⑤</sup>事實上，此情況不僅廣東為然，在教育尚未普及之前，全國佔絕大多數的鄉村農人，恐怕都不明瞭民權為何物。孫中山先生對此事實知之頗深，所以決定在憲政之前，要有一段訓政的階段。然尚有一些政治學者，認為人民智識程度未達一定水準，萬難實行四權。孫先生不同意這種看法，力主在廣東省積極從事訓練與培育的工作。例如派遣地方自治協助員前往各鄉鎮作宣傳與訓練，就是很根本的工作。如訓政成功，人民能自動管理公共事務，其進一步的功效在消極方面足以杜絕貪官污吏勢力之萌芽，與封建思想之復活；在積極方面足以促進人民政治能力之發展，使國家組織更形健全，社會幸福由此增進。廣東省人民既有革命的精神，各種設施亦較他省為先，故對於訓政工作中

④ 廣東民政，第四十九期，第三十五頁，民國十八年刊。

⑤ 廣東民政廳籌辦地方自治實況，第一頁至六頁，民國二十年出版。

之地方自治更須加倍努力，以爲表率。但廣東省的政局一直動盪不定，自治工作亦呈舉步維艱之態。

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國民黨三次五中全會，爲了一致討伐共軍，實行協調政策，推胡漢民爲中央政府委員兼立法院院長。九月間發生東三省九一八事變，國難益急。同年十一月四次一中全會爲了團結內部，促使蔣中正下野，並決定國民黨改組案。結果於二十一年一月由蔣中正、汪精衛攜手合作，成立新國民政府，解除了廣東政府。自孫中山先生逝世之後，國民政府幾經分合改組，總算趨於安定。廣東省也完全聽命於中央政府。所以，在地方自治的建設方面，雖然十八年起，即有相當進展，但真正步上正軌，則在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的四、五年。

茲依據當時資料，將廣東省辦理地方自治情況分述於後：

### (一) 實施縣自治之程序

據內政部規定，民國十八年應完成縣自治之事項及本省辦理情況如下：

1. 劃一縣市制度，廢除道及縣佐。

本省道及縣佐久經廢除。

2. 頒定縣市組織法，督促各省依法組織。

奉頒市縣組織法已轉行遵照辦理。

3. 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考試及訓練縣長及地方行政人員。

本省因軍費浩繁，庫帑奇絀，故尚未設立此項機構。又本省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曾舉行考試縣長一次，但未設訓練。

4. 由內政部商承考試院考試區長或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政府辦理。

本省各縣自治區域尚未劃定，故未舉行區長考試。

5. 由內政部監督各省政府訓練區長，其鄉鎮閭鄰等長之訓練由省政府監督所屬各縣市辦理，並得分區爲之。

本省尚未辦理。

6. 凡各縣市原有屬於各該縣市之收入應一律作爲自治經費，由各縣市政府編製自治經費預算書，送各該省政府審定，其有不敷者，就省賦稅項下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劃撥。

本省業經通令各縣將收入數目列報以憑籌劃。

7. 分行各省從速指定收入儲備辦理自治臨時經費。

本省軍需浩繁、庫帑奇絀，暫未能遵辦。

8. 厥定各省劃區勦匪辦法，呈請中央派隊嚴勦，同時實行清鄉。

本省於十七年間已舉辦清鄉，且頗有成效，旋於十八年五月，土匪乘機蠢動，地方不無騷擾，一俟軍事結束，當可繼續辦理。

9. 化除地方不正當團會，實行改編或編練地方保衛團。

本省不正當團會已經通令化除。本省再經辦理保甲，故對地方保衛團擬從緩編練，經另文呈報。

10. 編制縣市公安局，劃設公安分局，劃設分駐所及巡邏區，編練警察。

本省多經邊辦。

11. 厚定各級公安局警官及警士額數、審定警察預算、確定警察經費。

本省已著手籌劃。

12. 考核警官及警士之任用、督促各省籌設訓練機關、審定警察訓練課本。

本省訓練警官專設有警官學校一所，辦理尚有成績。

13. 各縣市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辦理戶口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劃定區鄉鎮間鄰。

本省業經通飭各縣市邊辦，並據先後呈報辦理情形，其成績尚佳。

14. 依照縣市組織法厘定縣市等級，改組縣市政府。

本省厘定各縣等級一案，業經擬定呈奉核准照辦，惟限於經費，故一時未能改組。

15. 整理各縣市疆界，依縣市組織法劃分區鄉鎮各自治區。

本省各縣縣界厘定已久。

16. 縣市政府協同國民黨黨部提倡識字運動，編定白話刊物廣為宣傳，縣政府派員分赴各地舉行巡迴演講。

本省均經通飭邊辦。

17. 辦理賑災，實施工賬。

本省已隨時辦理。

(二)養成自治人才及增設各縣自治科

籌辦地方自治，頭緒萬端，且創辦伊始，一切法規與辦事手續，未必人盡諳通。況本省教育尚未普及，專門人才尤覺缺乏，故養成自治人才，實為當務之意。民國二十年十月間，民政廳籌設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招考中學以上畢業生一百二十名入所訓練，以養成自治專才。又因辦理自治以縣為單位，本省各縣轄境，多屬遼闊，縣長政務繁劇，對於全縣地方自治，非增專科不足以專責成而資應付。故於養成所學員畢業後，即分飭各縣設立自治科，並委各畢業學員充當各縣自治科長。

員，從此責有專司以利自治之進行。

### (三)訓練自治人員

孫中山先生手訂「建國大綱」中，雖以縣為自治單位，然在一縣之中，立於縣政府與鄉鎮公所之間而為聯絡之樞紐者，厥為區公所。主持區公所事務苟得其人，不特縣府資為臂助，即縣自治之推行，亦必較易。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民政廳設立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抽調各縣區委員及候補當選人，輪流入所訓練。畢業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回縣服務。迨二十三年七月，又以縣參議會為一縣之民意機關，縣參議員之言論措施，是否適當，亦應特別注意。乃於全省行政會議中討論縣參議員之訓練問題。經議決，成立縣參議員訓練班，調遣各縣參議員入所訓練。復以負有指導人民行使四權之縣鎮里長副亦不容忽視，於縣參議員訓練班成立後，即訂定各縣鄉鎮里自治人員輪流訓練辦法，並委派各縣鄉鎮里自治訓練員，分赴各縣輪流訓練，藉以培育自治能力，養成良好之幹部人才。至二十四年止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班，已歷十期。縣參議員訓練班，亦經兩屆畢業，總人數不下兩千。且迭據各方報告，此項畢業學員回縣服務後，類能本其所學，盡忠職守，深得社會人士之稱贊。至於各地畢業學員，頗多被選為省參議員，或繼續當選本級職務者，更足徵其能孚衆望。

### (四)自治區域之劃分

劃分自治區域，本為辦理自治之要務，本省籌辦自治之初，因經費所限，未能派員詳為勘劃，只由各縣市就原有區域劃分呈報核定施行。其中有發生爭執者，即由民政廳行縣復勘繪圖呈核，或由廳派員勘查，一面依照地勢、歷史及經濟等關係，以定劃分之標準。計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中經第一、二屆之選舉，各自治區域之分合變更，大概逐漸確定。二十三年二月為使各區鄉界線益臻明瞭起見，曾訂定各縣自治區域圖繪製辦法及各種圖例，分發各縣遵照。至廿四年全省共有七百五十區，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六鄉，六百八十八鎮，四十六坊。

民國二十三年各縣自治區域表<sup>⑥</sup>

縣市局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坊數	參議員名額
南海	12	130	12		36
中山	9	361	7		27
東莞	11	164	2		33

⑥ 本表錄自林翼中撰「廣東省地方自治概況」，民國廿四年出版。



普	9	151	4	18
南	9	54	1	18
電	9	180	13	18
五	8	178	1	24
雲	6	60	1	12
三	5	101	4	15
羅	6	129	1	18
防	8	63	13	16
遂	9	277	6	18
惠	6	102	1	12
僚	8	189	23	16
德	8	76	2	16
龍	7	124	5	14
鶴	8	177	5	16
大	8	181	3	16
恩	12	107	2	12
鬱	13	54	1	13
連	5	77	4	15
陽	4	20	1	12
柴	6	69	1	12
崖	5	86	1	10
定	9	159	12	18
四	3	57	6	9
萬	4	63	3	8
新	6	117	1	12
澄	7	175	12	14
豐	5	114	2	10
花	6	154	24	12
始	7	139	5	14
臨	6	240	8	14
和	11	80	2	11
寶	7	90	4	14
吳	9	120	3	19
翁	7	152	7	14
連	5	50	1	10
佛	5	99	2	10

龍	門	12	108	3		12
新	豐	5	74			10
徐	聞	6	142	26		12
從	化	6	79	2		12
陵	水	4	52	3		12
平	遠	3	120			9
封	川	6	84	4		12
樂	昌	10	104	9		20
高	明	6	145			12
連	山	6	32			12
仁	化	5	45			15
蕉	嶺	6	78	3		12
樂	會	5	94	2		10
瓊	東	6	65	6		12
感	恩	5	81	14		10
乳	源	5	57	1		10
昌	江	4	58	3		12
開	建	5	66	1		10
南	澳	3	24			9
赤	溪	3	25			9
汕	頭	5			46	24
梅	管	理		11		3
總	數	750	13546	688	46	1680

#### (五)自治人員之獎勵與懲戒

自治人員既受民衆委託辦理自治事務，則其工作之能否努力，影響自治前途至爲鉅大。本省於二十二年三月，奉頒縣地方自治人員考績章程及暫行獎懲章程之後，凡各縣自治人員，辦理自治著有成績者，無不酌予獎勵；營私舞弊，放棄職守者，亦按其情節，或予申戒，或予記過、停職，以樹彰善瘅惡之風聲。復以自治工作與一切反革命勢力背道而馳，其努力任事者，恆遭土劣所嫉忌，甚或有乘機殺害者，故於考績章程及獎懲章程之外，復訂自治工作人員撫卹章程，務使自治人員得以安心服務，而自治工作易於推行。

#### (六)實施人口總調查及辦理人事登記

自治區域之劃分，大都以人口密度爲標準，而自治公權之取得，尤賴平民籍之

確定。此孫中山先生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定人口調查為推行自治之首務也。本省既負有推行自治之責，故於二十二年三月，即依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訂定全省人口調查實施方案及實施程序，並成立全省各級人口調查事務處。二十二年間，全省各級人口調查事務處業經次第成立，為迅速完成人口調查任務計，故又於二十三年四月，頒發人口調查表式、統計概要及人口調查須知等。並定同年十月一日為全省人口總調查日期。至各縣前奉當地軍政機關命令調查清楚者，亦須屆時舉行覆查，以昭績密。現在全省人口調查，大致就緒，將來統計完竣，則各縣人口確數，自可瞭然。但滄海桑田，人事之變遷靡窮，若人口調查完畢，而無人事登記，則人口增減，將不能得其確數。故於舉行人口總調查以後，即分飭各縣市依照內政部所頒之戶籍法，設置戶籍管轄區，並派鄉鎮坊長兼充戶籍主任。復以人事登記手續至繁，不可無監督及指導之方也，於是又規定以縣市政府為監督機關，以區長從事指導，務使對於人民之出生死亡遷徙及失踪等事項，詳為登記，從此可得人口確數矣！

#### (七)省參議會之成立

本省之代表民意機關，在清末則有諮議局、民元、民八年則有省議會。由於內亂頻仍，民生凋敝，加以人民對於四權之行使，未受相當訓練，故所謂代議制度與民治之旨，相去甚遠。故於軍政時期告終後，即努力辦理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培育真正民治之基礎。經數年之努力，本省各縣、區自治組織既先後完成，而三年計劃之實施，又有待於民衆之襄助，故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六月，頒布廣東省參議會組織規程，及選舉規則。二十三年六月，委派民政廳長兼任選舉總監督，負責辦理選舉事宜，並由各縣市長兼任縣市選舉監督。同時成立選舉總監督事務所及縣市事務所，積極指導人民從事選舉。迨八月上旬，各縣市及各界團體與華僑之省參議員，均次第選出，乃定於八月十五日為省參議會成立之期。省參議會成立後，即舉行全體參議員會議，並根據各地民衆之需要，議決重要議案八十七宗，以備政府採納，官民合作此其基也。

#### (八)自治經費之籌措

自治經費分經常費及事業費兩種，在民國十八年至廿年間為籌備時期，支出以經常費為主，事業費則視需要臨時募集。按照規定，自治經費應由地方款撥支，但事實上未能辦到。除縣參議會經費多數由縣地方款項下撥支外，區公所經費只能一部份由縣補助，一部自籌；至於鄉鎮公所經費，亦有由縣府統籌統支的，但大多數仍是自籌自給。後來地稅改由鄉鎮長代支，曾有以應繳地稅總額留鄉項下提扣百分

之十六，撥支鄉公所之議，但迄未實行。至各級自治經費既係自籌自給，頗苦無從統計。然其籌款來源大致如下：

參議會經費來源：地方款留一成、錢糧項下、客票附加、礦業報效、地稅項下、雜捐及附加、警衛隊經費、及戶口特別捐項下，防務附加、縣行政費項下、田畝附加，各區自治費項下、各區公所田租項下。

區公所經費來源：縣地方款、防務附加、雜捐及附加、投詞費及罰金、煙館報效、地稅項下，各鄉攤派戶口捐、自治捐、警衛隊費項下，區地方款臨時地稅項下帶收、按姓攤派、田租及附加、屠宰捐及附加。

鄉鎮公所經費來源：戶口捐、防務附加、煙燈附加、雜捐及附加、田畝派款、丁口派款、商店攤派、警衛隊經費及戶口捐項下、各里攤派、按戶科派、殷富攤派，由區公所撥支，縣政府補助，屠宰捐及附加。

據民國二十六年調查資料，縣參議會年支最多者為新會縣，計九千四百八十八元。最少者為恩平縣，計一千零五十六元。區公所年支最多者為高要縣之第五區，計一萬三千七百餘元。最少者為大埔縣之第二區，計一百二十元。鄉鎮區公所年支最多者為南海縣之鹽步鄉，計二千八百六十八元。最少者為吳川縣之芝鄉，僅支四元。至根本無經費可言者暫不列入。

綜合計算，縣參議會之經費，大約縣府撥支者佔十分之九，自籌者為數無幾。區公所之經費則補助、自籌各半。鄉公所之經費，屬縣府補助者約佔十分之三，自籌者十分之七。至於各縣經費究有若干？據各縣查報數目如后：

縣 別	自治經費 調查表列 報數目	未填調查表或填列不完全代為推算補列數目							合 計 (每年共支數)	附記
		縣 參 議 會 經 費	區 數	區 公 所 費	鄉 鎮 數	鄉 鎮 公 費	地 方 款 項 算 所 列 自 治 費			
南 海	176,209.00						49,220.00	176,209.00	地方款預算數	
香 港	未報	6,780.00	8	24,000.00	48	40,320.00	75,120.00	71,100.00	不列入合計數	
東 莞	"	5,700.00	6	18,000.00	101	84,840.00	8,640.00	108,540.00	之內，以下仿此，合	
順 德	257,883.72						2,340.00	257,883.72	註明單位：	
中 山	未報	6,420.00	9	27,006.00	374	314,160.00	未編	347,640.00	元	
新 會	"	9,480.00	16	48,000.00	272	228,480.00	72,840.00	285,960.00		
臺 山	94,796.60				163	136,920.00	25,680.00	231,716.60		
增 城	未報	6,564.00	12	28,800.00	288	190,080.00	31,640.00	229,444.00		
三 水	"	5,844.00	5	12,000.00	46	38,640.00	73,028.00	56,484.00		
清 遠	94,512.00						48,574.00			

寶	安	15,020.00			37	31,080.00	未編	
花	縣	未報	4,380.00	6	8,640.00	58	48,720.00	5,060.00
從	化	19,440.00					18,752.00	19,440.00
龍	門	6,480.00			29	24,360.00	960.00	31,200.00
佛	岡	4,046.00			25	21,000.00	1,740.00	25,046.00
赤	溪	9,575.00					未編	9,575.00
高	安	135,564.80					19,807.00	135,564.80
四	會	未報	3,180.00	3	4,320.00	29	24,360.00	27,388.00
新	興	"	4,500.00	6	8,640.00	53	44,520.00	2,280.00
高	明	29,932.00					6,132.00	29,932.00
廣	寧	48,636.00					54,180.00	48,036.00
鶴	山	未報	4,620.00	8	11,520.00	50	42,000.00	6,180.00
德	慶	"	4,776.00	8	11,520.00	78	18,720.00	5,380.00
封	川	5,175.00			88	21,120.00	3,988.00	26,295.00
開	建	20,455.09					3,460.00	20,455.69
開	平	92,640.00					6,480.00	92,640.00
恩	平	54,831.20					31,214.00	54,831.20
羅	定	11,782.00					4,798.00	11,782.00
雲	浮	7,517.20					5,292.00	9,517.20
鬱	南	未報	4,656.00	13	18,720.00	78	18,720.00	6,892.00
惠	陽	47,000.00					62,620.00	47,000.00
博	羅	44,160.00					7,160.00	44,160.00
海	豐	55,196.00					6,848.00	55,196.00
陸	豐	205,000.00					38,980.00	205,000.00
龍	川	47,526.00					3,440.00	47,526.00
連	平	未報	1,932.00	5	7,200.00	58	13,920.00	2,536.00
河	源	"	5,400.00	12	28,800.00	86	56,760.00	5,520.00
和	平	"	3,000.00	4	5,760.00	36	30,240.00	3,000.00
新	豐	31,992.00					2,744.00	31,992.00
紫	金	24,860.00					12,652.00	24,860.00
潮	安	129,706.40					3,780.00	129,706.40
湖	陽	未報	6,936.00	9	27,000.00	74	62,160.00	75,860.00
揭	陽	84,576.00					56,844.00	84,576.00
澄	海	99,888.72					未編	99,888.72
饒	平	77,148.00					9,780.00	77,148.00
惠	來	未報	4,380.00	6	8,640.00	52	43,680.00	37,428.00
								56,700.00

廣東省的地方自治

普寧	37,140.00			38	31,920.00	27,256.00	69,024.00
大埔	12,592.00					未編	12,592.00
豐順	54,251.10					4,048.00	54,251.10
南澳	8,144.00			18	4,320.00	120.00	12,464.00
梅縣	45,334.00					8,760.00	45,334.00
興寧	27,720.00					24,880.00	27,720.00
五華	未報	5,040.00	8	19,200.00	50	42,000.00	4,880.00
平遠	27,144.00					1,200.00	27,144.00
蕉嶺	15,546.00					3,480.00	15,546.00
南雄	50,740.80					84,924.00	50,740.80
樂昌	19,380.00			118	28,320.00	6,760.00	47,700.00
始興	8,914.00					11,358.00	8,914.00
仁化	3,570.00			17	14,280.00	3,192.00	17,850.00
曲江	20,502.40					46,218.00	20,502.40
翁源	13,552.00					5,720.00	13,552.00
英德	未報	6,324.00	8	19,200.00	40	33,600.00	8,580.00
乳源	8,984.80				67	16,080.00	5,206.00
連山	未報	4,620.00	5	7,200.00	41	34,440.00	11,900.00
連山	11,862.00					3,275.00	11,862.00
陽江	34,140.00					4,324.00	34,140.00
茂名	41,820.00					71,256.00	41,820.00
電白	40,560.00					36,720.00	40,560.00
化縣	56,050.00					48,240.00	56,050.00
吳川	29,609.30					12,204.00	29,609.30
信宜	39,531.00					21,960.00	39,531.00
廉江	15,828.06			224	147,840.00	9,508.00	163,668.06
海康	48,000.00					11,805.00	48,000.00
遂溪	16,253.00			276	66,240.00	4,656.00	82,493.00
徐聞	11,408.00			36	30,240.00	12,708.00	41,648.00
陽江	未報	7,644.00	9	27,000.00	84	70,560.00	6,360.00
陽春	48,366.00					6,620.00	48,366.00
陽山	96,604.00					47,440.00	96,604.00
文昌	39,904.00					8,565.00	39,904.00
定安	25,272.00					40,020.00	25,272.00
儋縣	12,609.70					800.00	12,609.70

澄邁	17,413.00					18,870.00	17,413.50
臨高	15,204.00					4,560.00	15,204.00
樂會	32,056.52					20,252.00	32,056.52
瓊東	21,600.00					4,572.00	21,600.00
崖縣	11,468.00					29,330.00	11,486.00
陵水	8,137.60					未編	8,137.60
萬寧	20,454.00					3,174.00	20,454.00
感恩	3,600.00					15,710.00	3,600.00
昌江	3,000.00			9	7,560.00	3,000.00	10,560.00
欽縣	未報	5,568.00	10	24,000.00	60	50,400.00	24,996.00
防城	19,334.00					6,020.00	19,334.00
合浦	21,889.90			98	82,320.00	未編	104,029.90
靈山	8,632.00					26,072.00	8,632.00
樂東	未報	1,275.00				未編	1,275.00
保亭	"	1,275.00				"	1,275.00
白沙	"	1,275.00				"	1,275.00
合計							5,749,090.40

(7)

### (九)各縣縣等之劃分

內政部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修正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並發布各省分年進行程序，其十八年進之事項中有：「依照縣市組織法厘定縣市等級」一條。廣東省政府即令民政廳劃定縣等。民政廳據此擬定劃分辦法呈省府，經省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照辦，遂呈報內政部備案。

本省劃分縣等之辦法，面積每五百万里為一分，人口每一萬為一分，富力每萬元為一分。定總分一百分以上者列為一等。共計一等縣有十五縣。總分在五十五分以上者為二等縣，計二十九縣。其縣未滿五十五分者為三等縣，計五十縣。至於各縣面積，係根據陸軍測量局所測定者，人口一項係根據縣務調查巡察報告，及郵政局民國十五年所報告者。富力一項，田賦、契稅、雜稅係根據財政廳所開列，地方款係根據縣務調查表及巡察報告計算者。

修正廣東縣等表：面積每五百万里為一分

人口每一萬為一分

富力每萬元為一分

(7) 本表錄自陸宗祺撰「廣東地方自治概況」，民國廿六年刊。

(各種數目五以下捨，五以上入)

縣 別	面 積 (方里)	人 口		富								力		合 計	平 均		
				國 稅				地 方 稅				總 數	得 分				
		得 分	(人)	田 賦	稅 契	雜 契	縣署收入	警署收入									
南海	3,833	8	997,006	100	249,582	60,000	235,205	526,001				1,070,788	107	215	71		
中山	8,671	17	約 830,000	83	220,125	100,000	74,543	214,210	138,588	747,466	75	175	58				
東莞	8,242	16	1,157,437	116	196,944	30,000	69,280	60,000	67,176	423,400	42	174	58				
臺山	8,648	17	約 946,000	95	34,446	30,000	124,190	252,325	49,603	520,569	52	164	54				
順德	2,355	5	841,570	84	177,839	20,000	238,540	99,017	42,340	577,746	58	147	49				
新會	5,121	10	758,411	76	159,264	30,000	110,825	89,085	38,100	427,274	43	129	43				
陽江	11,304	23	630,993	63	43,850	28,000	75,560	186,332	83,168	417,410	42	128	42				
清遠	12,338	25	約 703,000	70	50,116	20,000	27,129	28,000	31,756	156,301	16	121	40				
惠陽	179,961	36	659,525	66	64,982	30,000	41,997	11,468	33,920	182,367	18	120	40				
香禺	5,876	12	約*900,000	60	195,140	33,000	69,000	138,800	9,588	*488,328	45	117	39				
潮安	2,421	5	約 753,000	75	79,844	40,000	80,804	64,910	68,736	334,294	33	113	37				
潮陽	3,025	6	約 800,000	80	102,507	36,600	67,395	19,722	19,860	241,084	24	110	36				
茂名	11,484	23	約*850,000	75	64,993	10,000	20,414	11,070	12,660	119,137	12	110	36				
揭陽	5,693	11	約 710,000	71	110,590	20,000	36,344	17,166	17,424	201,524	20	102	34				
高要	7,583	15	*503,606	52	123,407	24,000	32,911	83,421	39,396	303,155	30	97	32				

以上總分滿一百分以上擬列一等，計十五縣，內高要一縣提升。(原定總分一百分以上者列一等，但高要地當西江衝要，富力亦不弱，與總分數額亦相差有限，故酌予提升一等。)

縣 別	面 積 (方里)	人 口		富								力		合 計	平 均		
				國 稅				地 方 稅				總 數	得 分				
		得 分	(人)	田 賦	稅 契	雜 契	縣署收入	警署收入									
合浦	22,120	44	約 410,000	41	26,024	10,000	27,115	25,361	14,160	102,660	10	95	31				
梅縣	9,727	19	約 500,000	50	41,769	40,000	29,933	47,962	37,356	197,020	20	89	29				
瓊山	9,049	18	376,374	38	80,667	6,000	85,327	78,825	10,328	263,127	26	82	27				
開平	4,153	8	443,201	44	37,617	24,000	54,385	121,700	39,360	277,062	28	80	26				
文昌	8,943	18	425,657	43	28,363	14,000	52,237	32,787		127,387	13	74	24				
靈山	9,774	20	368,806	37	24,482	9,000	21,022	108,000	3,924	166,423	17	74	24				
信宜	7,824	16	460,021	46	31,139	8,000	9,667	36,652	8,076	93,534	9	71	23				

興寧	6,496	13	456,108	46	31,600	16,000	22,637	27,353	11,664	109,254	11	70	23
陸豐	8,726	17	460,224	46	32,980	12,000	14,880	8,960		68,824	7	70	23
英德	16,742	33	約 212,000	21	72,019	6,000	11,606	29,639	17,292	14,460	14	68	22
海豐	5,567	11	491,107	49	26,654	12,000	12,000	20,400		71,054	7	67	22
曲江	13,053	26	158,199	16	91,818	12,000	22,904	87,883	11,460	229,065	23	65	21
廉江	7,250	14	423,595	43	33,825	5,000	16,930	14,724	11,832	82,311	8	65	21
博羅	8,756	18	289,500	29	74,543	6,000	23,306	31,495	12,324	*147,668	17	64	21
欽縣	11,615	23	約 300,000	30	10,882	7,200	24,018	48,108	21,012	111,220	11	64	21
廣寧	7,364	15	391,425	39	29,644	10,000	11,503	37,880	15,768	104,795	10	64	21
饒平	5,932	12	約 410,000	41	35,520	20,000	24,652	14,523	9,636	104,361	10	63	21
河源	13,169	26	270,402	27	33,147	10,000	23,951	19,958	12,048	99,104	10	63	21
澄海	1,090	2	約 400,000	40	29,254	100,000	24,681	19,316	22,176	195,427	20	62	20
陽春	11,614	23	243,435	24	47,183	5,000	13,539	42,674	31,380	144,776	14	61	20
化縣	6,261	13	359,420	36	28,729	8,000	9,667	55,458	11,184	123,068	12	61	20
海康	7,070	14	306,001	31	25,247	5,000	25,086	79,470	21,804	159,607	16	61	20
增城	6,354	13	約 300,000	30	84,857	10,000	12,765	25,974	17,160	150,756	15	60	20
普寧	2,669	5	463,215	46	38,993	15,000	24,682	9,360	2,040	90,075	9	60	20
南雄	7,738	16	256,481	26	85,691	6,000	14,540	44,528	14,016	*164,775	17	59	19
電白	5,284	10	390,039	39	44,320	10,000	21,551	13,908	11,604	101,383	10	59	19
五華	7,107	14	約 350,000	35	25,737	15,000	19,145	16,981	5,100	81,936	8	57	19
雲浮	8,883	18	約 300,000	30	38,434	6,000	9,206	6,965	11,010	71,615	7	55	18
三水	2,573	5	254,246	25	61,680	12,000	24,250	69,799	30,252	197,798	20	50	16

以上二等內三水因特別情形提升（三水縣面積小而富力頗饒，較之現列二等各縣多遠過之，有此特別情形應酌升列二等。）

縣 別	面 積 (方里)	人 口 得 分	富							力		合 計 得 分	平 均				
			國 稅			地 方 稅		總 數	得 分								
			田 賦	稅 契	雜 契	縣署收入	警署收入										
遂溪	8,334	19	272,827	27	19,762	3,000	24,919	25,500	8,939	82,340	8	54	18				
惠來	5,308	11	約 300,000	30	74,770	10,000	13,081	25,400		123,188	12	53	17				
羅定	4,960	10	約 325,000	33	51,318	7,000	9,820	15,995	9,312	93,445	9	52	17				
儋縣	10,080	20	212,440	21	34,297	2,000	25,686	21,225	13,884	97,092	10	51	17				
德慶	6,820	14	約 300,000	30	39,672	4,000	7,511	5,708	3,156	60,047	6	50	16				
龍川	6,446	13	304,139	30	32,518	7,200	6,003	9,271	9,648	63,640	6	49	16				
鶴山	3,712	7	約 250,000	32	34,003	9,000	11,530	34,983	15,192	104,708	10	49	16				

大埔	6,235	12	304,595	30	14,157	6,000	7,117	3,838	23,236	54,348	5	47	15
恩平	6,023	12	233,837	23	26,493	10,000	19,200	42,000	12,528	110,221	11	46	15
鬱南	7,219	14	約 240,000	24	30,587	4,000	10,406	3,851	10,860	59,704	6	44	14
連縣	5,426	11	179,211	18	27,050	12,000	9,900	91,765	6,360	147,075	15	44	14
陽山	10,119	20	166,686	17	21,019	6,000	5,110	30,000	5,588	65,717	7	44	14
紫金	8,512	17	185,966	19	25,944	3,000	10,860	12,718	5,976	58,498	6	42	14
崖縣	13,849	27	97,417	16	11,946	2,000	26,844	8,641	3,044	52,475	5	42	14
防城	10,299	20	約 160,000	16	3,685	6,000	12,227	14,980	27,036	63,923	6	42	14
定安	8,175	16	191,586	19	15,473	4,000	19,732	15,270	4,454	58,939	6	41	13
四會	5,777	12	約 200,000	20	35,039	8,000	10,935	30,531	3,816	88,321	9	41	13
萬寧	8,584	17	165,510	17	18,141	2,000	19,154	15,526	1,994	56,815	6	40	12
新興	5,064	10	180,000	18	59,257	12,000	6,820	23,050	13,188	114,315	11	39	12
澄邁	6,034	12	176,004	18	23,006	4,000	24,812	30,904	4,716	87,438	9	39	13
豐順	6,363	13	約 210,000	21	19,430	8,000	5,220	4,549	5,376	42,575	4	38	12
花縣	2,267	5	約 220,000	22	39,866	12,000	9,800	24,750	10,152	96,568	10	37	12
始興	7,430	15	147,644	15	26,506	4,000	1,744	23,022	2,316	57,588	6	36	12
臨高	5,225	10	*264,341	16	11,404	2,500	27,122	34,068	13,512	88,606	9	35	11
和平	5,329	11	176,731	18	19,374	7,200	8,010	21,417	2,016	58,077	6	35	11
寶安	3,842	8	約 170,000	17	35,312	10,000	9,000	21,172	13,289	88,768	9	34	11
吳川	3,218	6	189,191	19	28,326	5,000	9,667	30,855	8,216	82,064	8	33	11
翁源	5,132	10	156,720	16	34,641	4,000	4,700	12,187		55,524	6	32	10
連平	8,028	16	109,842	11	15,303	3,500	5,918	7,041	9,648	37,410	4	31	10
佛岡	2,683	5	233,837	23	9,258	1,800		18,760	3,261	32,334	3	31	10
龍門	6,731	13	約 120,000	12	30,632	6,000	3,782	8,131	7,872	56,617	6	31	10
樂會	7,534	15	118,538	12	10,971	3,000	10,445	6,830	2,580	33,826	3	30	10
新豐	7,270	15	110,061	11	13,520	3,000	6,164	1,360	1,104	25,148	3	29	9
徐聞	5,547	11	133,254	13	14,221	6,000	10,976	18,641	4,416	54,154	5	29	9
從化	5,834	11	111,551	11	20,996	9,000	4,606	6,558	2,400	38,560	4	26	8
陵水	7,931	16	* 84,047	6	5,523	2,000	20,311	6,550	768	35,157	4	26	8
平遠	4,927	10	102,918	10	12,702	3,400	6,545	5,292	1,332	29,273	3	23	7
封川	4,180	8	約 120,000	12	22,507	3,000	3,132	4,650		33,289	3	23	7
樂昌	3,480	7	49,800	5	28,171	6,000	9,900	46,910	5,929	91,910	9	21	7
高明	1,796	3	99,903	10	43,860	5,000	3,880	13,122	5,976	71,838	7	20	6
連山	5,082	10	56,854	6	5,960	2,400	4,050	16,630	9,780	30,820	3	19	6
瓊東	2,946	6	97,414	10	9,732	3,000	10,153	1,890	4,320	29,095	3	19	6

感恩	7,179	14	35,131	4	2,355	1,000	6,963	824	3,360	14,502	1	19	6	
乳源	5,331	11	39,188	4	16,478	3,000	1,986	8,960		30,424	3	18	6	
仁化	3,265	7	41,862	4	21,029	6,000	1,494	16,558	21,652	66,733	7	18	6	
蕉嶺	2,455	5	約 90,000	9	8,806	5,000	10,755	9,928	4,956	39,445	4	18	6	
昌江	5,604	11	46,011	5	2,864	1,000	6,963	2,000	1,656	14,483	1	17	5	
開建	2,948	6	65,096	7	13,051	3,000	2,450	4,995	4,488	27,984	3	16	5	
南澳	378	1	31,098	3	2,491	2,000	5,831	7,098	4,886	22,756	2	6	2	
赤溪	*	739	4	17,491	2	5,377	2,000	400	1,000	1,692	10,469	1	7	2

(8)

### (二) 縣市自治法規之修正

法規之設立以環境之需要爲依歸，不能一成不易。本省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奉行縣地方自治法規後，數年之間，由於環境適應之關係，不能不有所增改。二十二年尾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頒布修正縣市地方自治法規，二十三年遵照實行，其修正之要點，約有四端：

1. 就各級自治人員任期而加以修正者——縣市參議會爲縣市之民意機關，區鄉鎮坊公所等又爲政府與人民連絡之樞紐，其責任至爲重要。對於地方上之應興應革事宜，固非短時間所能規劃，且一年一選，籌備改選之費用較多，人民負擔自必較重。自修正自治法規施行後，各縣市各級自治任期，均一律延長爲二年。蓋自是而各級自治人員始有從容展布之機會，而人民之負擔亦必稍減。
2. 就縣參議會常務參議員制及區公所委員制爲之修正者——縣市參議會及區公所之責任，既屬重要，則事權尤不能不專。自修正自治法規頒行後，原定縣市參議會之常務參議員制，改爲正副議長制，區公所之委員制又改爲區長副制。其目的蓋使責有專司，措施統一，而收指臂之效。
3. 就選舉規則而爲之修改者——原定縣市自治人員選舉規則，規定各級自治人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爲當選人，以次多者爲候補當選人。然以本省民衆教育未能普及，土豪劣紳之殘餘勢力尙未掃除，深慮少數公民，昧於利害關係，仍不免爲惡勢力所操縱。修正自治法規規定，縣市參議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之若干人爲當選人，由民政廳指定。區長副之選舉，以票數最多之六人爲當選人，由縣市政府擬定區長副及候補當選人，呈請民政

(8) 同上註，表內數字有☆記號者，均存疑。

廳核定。至鄉鎮坊長副，則由縣市政府分別核定。如此則自治人員之選舉，一方面既以民意為依歸，一方面復可由政府加以探擇，庶一切之反革命勢力，不致死灰復燃。

- 就縣參議員名額為之修改者——縣參議會為縣之民意機關，並參加一縣行政方針，關係各界民衆之利害至為密切。惟原定縣市自治人員選舉規則，關於各界團體參加選舉一節，未經明定。修正自治法規為求充分表現民意起見，故對於縣參議員之選舉，除照舊由各區依額選舉外，並規定由縣署各界團體選舉一人參加組織。從此縣市參議會對於利弊之興革，更能措置裕如。

以上各端，特其犖犖大者，此外如籌備選舉方法之改善，以及鄰長之增設，均足以表現其革新之精神。復次，因自治法規之修正隨而修改者，有縣地方自治公民名冊造報規則，及縣地方自治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大會、里民大會會約規則等。因修正自治法規施行而訂定者，有修正縣自治法規施行程序暫行辦法，及縣市自治人員任期起算改選期間辦法。至因特別情形而補充者有徐聞縣之移民自治辦法，及調節委員會規程補充辦法、漁會參加參議員選舉辦法等，皆足促進自治之效率。

## （二）推行自治之困難

實行地方自治，首先須劃定自治區。依自治區再設置各層自治機構。區的構成如下：以五戶為一鄰，五鄰為一里，四里或十里為一鄉或鎮，積四十或五十鄉鎮為一區。區有區民代表大會，里有里民會議、鄰有鄰民會議，縣市則有縣市參議會，省有省參議會。本省自民國二十年舉辦自治以來，全省各地次第劃分區域，並設置自治組織。迄二十四年底止，已有自治組織者計九十四縣，七百八十六區，一千四百零三鄉，七百八十四鎮，十八萬五千四百六十八里，數量龐大。後來感到單位太多，則經費與人力均感不足，且指揮亦不能自如，於是實行縮編。

縮編的辦法就是將區鎮的範圍予以擴大，規定四十里以上為鄉或鎮，比原來的組織至少擴大了四倍。統計已核准縮編者，有南海等七十六縣，茲將一、二、三及特等縣中，各擇其縮編情形比照如下：

縣等	縣別	面積 (華里)	人口 (十萬)	未縮編前之區鄉數		縮編後之區鄉數	
				區	鄉	區	鄉
一等	南海	3,833	973,211	12	145	12	80
"	潮陽	3,025	896,018	9	156	9	77

	合	浦	22,120	558,739	32	588	20	98
二 等	三 水	寧	2,573	209,340	5	160	5	46
"	普 雲	浮	2,669	535,898	9	172	6	38
"	花	縣	8,883	330,374	6	61	6	46
三 等	定	安	2,267	221,555	6	188	6	58
"	翁	源	8,175	115,145	9	164	5	22
特 三 等	樂	會	5,132	117,349	7	161	7	34
"	瓊	東	7,534	103,866 (萬)	5	97	3	15
"	感	恩	2,946	82,647	6	71	3	14
			7,179	42,184	5	90	3	15

(9)

這樣縮編以後，區數略有減少，鄉鎮則大幅度削減了。有的減一半，有的減為六分之一（如合浦縣由五百八十八鄉合併為九十八鄉，三水縣由一百六十鄉合併為四十六鄉）不等。如此縮編，雖可節省人力、財力，但區域變動太大，對於歷史因素，風俗民情等，不無忽視之處。於是因縮編而發生糾紛者達九十四縣，一百三十三案之多。茲舉數案明以其概。

- 一、南海縣府將第九區之龍溪等六鄉中之廻龍、沙溪、大河三鄉歸併鹽步鄉；將另三鄉之南邊、蟠龍、鳳池等歸併海心沙鄉。換言之，龍溪等六鄉之鄉公所均予撤銷。該六鄉人民甚表不滿，呈請保留其鄉公所。其理由為：(1)該鄉等自宋代已相聯為一體，歷史甚久，(2)地勢互相毗連，(3)該六鄉人民感情與別鄉水火不相容。(4)該六鄉治安有賴鄉公所維繫，若強行劃分，撤銷鄉公所，對該鄉治安影響甚大。
- 二、縣府將第二區白沙鄉與建安東善兩鄉合併為建和鄉，其合併之理由為該三鄉地勢毗連，宜予合併。然白沙鄉里長唐金韜等請將合併案取銷而保留原鄉，其理由為：(1)該三鄉地方遼闊，縱橫相距二十餘里，若聯為一鄉，辦理不便，(2)三鄉民情風俗各異，苟一合併，推行自治反覺有碍。(3)該三鄉人口繁多，共有戶籍六千，人口兩萬，鄉公所公務過於繁重。
- 三、第二區象嶺鄉呈請准予自組鄉公所，不願與金溪鄉合併。其理由為：(1)該象嶺六鄉，自前清光緒初年已聯成一體，自立團練局，不願與任何鄉歸併，(2)該鄉與金溪鄉之間有高山阻礙，交通不便，聯絡困難。
- 四、雲浮縣第五區之六都鄉民呈請免予與王彊鄉合併。其理由為：(1)該鄉居民

(9) 同上註。

多屬商人，人口達千戶，向來團結相安無事，一旦歸併他鄉，易受強鄰欺凌，(2)該鄉為雲浮縣通商口岸，商業頗盛，對於地方公安、建設、自治等各種費用，均有專款支用，不須人民負擔，一旦歸王彊則須負擔經費，(3)該鄉設有團局，辦理地方事務，經費頗裕，鄰鄉每思合併，芥蒂已生，一旦歸併，歧見難免，(4)該鄉從前屢受王彊鄉壓迫，備嘗痛苦，前已奉准另立鄉治，勢難再與合併。

以上係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間，廣東各縣籌辦地方自治在劃分自治區工作上遭遇的一些困難。廣東省內各地往往地域之見頗深，尤以鄰近鄉鎮，反而互相隔閡甚至仇恨，所以不能輕易合併，對於辦理地方自治而言，是一項困難。

### (三) 民衆訓練及人民團體之組織

訓政時期的工作之一是民衆的訓練，必須循各種方式加強民衆對政治、社會各方面的事務之認識，進而能積極的參與其中。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民衆運動方針，有四個原則。第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使其成為有組織之人民。第二、全國農工已有組織者，必須由本黨（國民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第三、由於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以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的任務。第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學校以內之自治活動，應予協助，並實行男女青年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以及出版之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等。<sup>⑩</sup>

以上所指民衆包括農人、工人、學生及一般民衆。而我國傳統教育以科舉為歸，且鑽研經史，內容艱難，不是一種普通教育，一般民衆不識字者佔大多數。今欲實現民主，推行自治，自當著重民衆訓練與教育。然中國地大人衆，要普遍推行，確較困難，而各地又經費缺乏，益使辦理人員有力不從心之感。

茲舉出幾個實例以說明民衆教育之困難。

1. 雲浮縣——據民國十九年三月之縣政報告說，縣屬社會教育，向無何種設施。縣屬地方款項，羅掘既盡，限於財力，目前尚未能盡量設置。現已將通俗圖書陸續購置，惟館地尚未擇定。縣城閱報所早經設立，至各鄉閱報所亦已設立多處，惟露天演講尚待發起。
2. 廉江縣——民國十九年三月施政報告：本邑教育向極幼稚，現在縣城有圖

<sup>⑩</sup> 地方自治法令彙編，上編，頁一九八——一九九。

書館一所，附設於教育會內；有圖書閱報社兩所，分設於本城及安舖市，惟設備簡陋，書報缺乏，市民受益極微，自非大加改革不足以言成效。

3. 陵水縣——民國十九年五月縣政計劃中說：縣屬教育自共匪騷亂以後，一般青年多被赤化邪說所誘，而鄉村校舍多被摧毀，現在各校雖稍恢復，然尚待整頓以收教育之實效。至各校須附平民學校、半夜學校及閱報所、演講所等，亦經令飭辦理，以期開通民智而資普及。可知陵水縣，即使一般學校尚待整理，民衆教育則根本顧不到了。
4. 赤溪縣——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縣政計劃云：本年七、八月間相繼成立平民學校三所，共有學生一百九十餘人，現擬從事推廣，務使一般失學平民，皆得受教育。
5. 高要縣——民國二十二年縣政報告。本縣報告資料，較前列諸縣晚三、四年，故辦理成績較好。原文說：「查縣屬民衆教育館迭經前兩任縣長籌議推行，徒以款項無著未能及時舉辦。現依照部定丙等辦法，擇定舊府學宮爲館址，預定開辦費六千元，經常費每月三百元，正在籌備中。此外民衆學校二十餘所，通衢內閱報牌數十處，公園兩所，通俗閱報處、巡迴文庫、體育協進會、公共運動場、電影場、圖書館等，全年社會教育經費共約萬元。」

地方自治雖是一種基層工作，它卻是測定現代化政治程度的標尺。地方自治辦理合宜，才能逐步實現政權在民的民主政治。從地方自治的推行情況，即知我國由帝制轉爲民主的過程特別艱巨。推翻帝制可由革命手段迅速達成，而建立民主則需從緩進行。推行地方自治是民主的初步，在民國建立二十年後的廣東，由省政府大力推行，仍然困難重重。因爲它牽涉甚廣，如教育人民、灌輸新知識、新觀念、籌措經費、制定法規、訂立訓練方法等，必須深入民衆，廣泛進行。尤其困難的，是要消除地方上的反對勢力。廣東雖爲革命重地，然一般人民的政治意識並不強。農工階層甚至連識字的條件都不夠，要對他們灌輸民治觀念，實是不易。民國二十二年廣東省已宣誓的公民八百八十多萬人，只佔全省人口四分之一左右。而自治工作所需各層人員，均須從頭訓練，連縣市議員都是短期訓練班出身，他們對自治的認識也不太深。廣東省民的地域觀念特重，在劃定自治區域時，引起許多爭執，形成工作障礙。土豪劣紳爲了保持其地方影響力，往往阻礙自治工作，甚至有毆打自治人員至死的事件發生，雖訂有「自治工作人員獎勵辦法」，仍然使部份人員裹足不前。經費方面亦頗費周章。辦理自治所費至鉅，民國二十六年全省自治總經費達

五百七十四萬九千餘元。因為沒有固定來源，只得巧立名目，設立「附加」、「攤派」、「報效」等額外稅目，商民不勝負擔，徵收異常困難。雖然如此，廣東省在民國二十年代抗戰前的數年間，積極推動自治工作，其成績頗為可觀。當時省政府保存了相當詳盡的資料（如本文所附表格）足以顯示其時自治工作人員之工作成績，以及工作的方式，彌足珍貴。

